

温州市中医院师承学员实施方案与管理规定

为加快我院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，传承和创新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，不断提高我院中医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，培养一批医德医风良好，业务技术全面的中医药优秀人才，充分发挥我院中医药特色。依据浙江省卫健委《浙江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管理细则》和温州市《温州市以师承方式培养中医药人才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目的

通过学习，师承人员能系统掌握中医药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，继承整理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，基本掌握指导老师的独特经验，其临床疗效或技能基本达到指导老师的水平，培养高层次中医药应用性专科人才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为规范温州市中医院师承学员接收和管理。

三、权责

1、科教科负责师承学员管理办法的制定、组织实施、维持及改

进。

2、各带教老师负责对自己的学员在跟师期间的管理、考核和评价等。

四、内容

1、师承人员接收原则

中医师承人员与中医爱好者。中医师承人员应自己寻找合适的指导老师（副主任中医师及以上或执业中医师 15 年以上），并与指导老师签订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师承关系合同，并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。未签订合同者只能作为中医药知识学习爱好者参加学习。具体请研读（浙卫发【2008】117号、浙卫发【2018】34号等文件）

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知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应当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历；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；热爱中医药事业，无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记录。

2、审批流程

1) 师承学员需填写温州市中医院跟师申请表、跟师备案证明的资料由科教科科长审核。

2) 审核通过后，报科教分管院长批准。

3) 批准后，师承学员至医院办公室盖好公章，按照温州市卫健委

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进行公证，公正完毕后再将相关材料送至科教科留档。

3、培养时间与要求

1)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，师承学习周期为三年或五年，师承人员必须与指导老师签订《师承关系协议书》。

2) 指导老师同时带教师承人员不得超过两名。

4、学习形式与内容

1) 采用跟师门诊与跟师查房相结合的形式。

2) 每年参加一次中医四大经典理论考试。(内容要求自学)

3) 临床跟师要求：

1、 师承人员跟师期间必须完成以下内容：

(1) 每年完成整理指导老师临证医案不少于 60 个。

(2) 系统整理指导老师学术流派思想和经验，并形成不少于 10000 字的书面材料，撰写相关论文不少于 1 篇。

(3) 每周跟师从事临床或实践操作时间不得少于 4 个半天，其中门诊 2 个半天，查房、会诊、专题讲座等 2 个半天，并做好记录，写好月记。

(4) 指导老师应做好对师承人员月记、论文、相关书面材料的点评和批改工作，并登记师承人员的出勤情况。

2、 师承人员在学习期间内，原则上不得中断。对有特殊原因，中断时间在 6 个月以内，须经指导老师同意并报医院批准，可继续

跟师学习，并补足其缺少的教学、实践；中断超过6个月的，合同自行终止，停止学习。

- 3、 师承人员正式跟师学习后，因指导老师原因不能继续带教的，其师承关系自然终止。

五、考核

1、考核分为年度考核、理论考试、出师考核。

- 1) 年度考核每年一次，由科教科组织考核。主要考核师承人员一年的临床学习情况、月记以及老师批改情况。
- 2) 理论考试由科教科组织，每年一次，内容为中医四大经典。
- 3) 出师考核由省级卫生部门组织。

2、考核形式

- 1)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相结合；
- 2)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，采用基本操作与临床答辩的方式；综合笔试，采用闭卷考试方式。

3、考核内容

年度考核经审查有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，结束后不得参加出师考核考试。理论考试每门课程及格分数为60分，不及格允许补考一次，若仍有不及格课程，不得参加出师考核考试（参照省里相关文件执行）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由科教科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七、附件:

附件 1:《温州市中医院跟师申请表》

附件 2:《个人无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记录承诺书》

附件 3:《师承人员备案证明》

附件 4:《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药人员报名申请表》

附件 5:《温州市中医院师承人员管理协议书》

附件 6:《温州市中医院师承人员考勤表》

注:师承人员须在正式跟师的第一天将医院所需留档材料提交至科

教科:①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《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》

复印件一份。②学生: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;高中或高中以上

学历或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③指导老师:身份证原件及复

印件一份;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;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

复印件一份;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(或者核准

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、民族医临床工作十五

年以上的证明原件一份);五年内无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发生证

明原件一份。④已获得指导老师单位意见同意、核准指导老师执业

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同意的《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药人员报名

申请表》原件一份。⑤已获得指导老师所在单位意见同意的师承人

员备案证明原件一份。⑥个人无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记录承诺书原件

任
一份。⑦温州市中医院跟师申请表原件一份。⑧个人 1 寸蓝底免冠照片 2 张。⑨温州市中医院师承人员管理协议书。

温州市中医院科教科

2019 年 3 月 1 日

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许可盗用、复制、传播此文件内容的行为均属违法，我们将依法追责

附件 1

温州市中医院跟师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民族		学历		身份证号			
跟师起止时间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					
联系电话				QQ 号码			
指导老师姓名				指导老师电话			
家庭地址					家庭电话		
家庭成员联系方式	姓名	与本人关系	手机号码	工作单位			
具体跟诊时间							
缴费记录							
医院 科教科意见							

申请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个人无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记录承诺书

本人姓名 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现承诺本人无商业贿赂、无行政处罚、无刑事处罚等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记录。

如承诺虚假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签字：_____

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许可盗用、复制、传播此文件内容的行为均属违法，我们将依法追责

附件 3

师承人员备案证明

副主任中医师（主任中医师），医师资格证书编码：

在我院每周（上、下午、全天）出诊。

其符合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中指导老师应具备的条件。

我院同意医师带教学生 在我院跟师临床实践，并负责三/五年教学管理。在此之前该指导老师正在带教学生 名。

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指导老师所在医疗机构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指导老师姓名		指导老师单位及医师注册号码	
指导老师职称		指导老师工作年限	
指导老师联系电话		指导老师通讯地址	
指导老师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指导老师所在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县级卫生、中医药行政部门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地、设区的市级卫生、中医药行政部门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印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1.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真实，字迹要端正清楚。
2. 表内的年月时间，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。
3.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。
4.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。
5. 附个人学历证明及指导老师资格有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

附件 5

温州市中医院师承人员管理协议书

本人_____自愿以师承方式跟随温州市中医院_____

医师学习传统中医学，并遵守以下协议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上班，不随意早退，不无故请假，接受医院的各项检查及安排。
- 二、跟随指导老师学习，尊师重教，勤奋努力，服从医院及指导老师的教学安排。
- 三、师承人员跟从指导老师开展医疗工作，严禁无老师指导下单独对患者作出诊疗处置。
- 四、师承人员属于学员性质，需向医院缴纳一定的学费（150 元/月）及押金（3000 元）。不享受医院一切待遇。
- 五、师承人员行为如有损医院形象及利益，医院有权作出处理，甚至终止师承关系。
- 六、如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部门制度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- 七、本协议在师承合同期内生效。

师承人员：_____

时 间：_____

温州市中医院师承人员考勤表

年 月

学员姓名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合 计			备注	
	上午	大士门\六虹桥																		事假	病假		旷工
	上午	大士门\六虹桥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下午	大士门\六虹桥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合 计			备注		
																		事假	病假	旷工			
	上午	大士门\六虹桥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下午	大士门\六虹桥																					
说明	1、本表采用上下午考勤法，学生出勤到岗以指导老师签字确认为准，指导老师盖章无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、各师承学员请将考勤情况每季度结束的一周内以纸质或 PDF 形式报送至温州市中医院科教科（邮箱：wzszyyjk@yeah.net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、根据《温州市中医院师承学员管理规定》和《温州市中医院师承人员管理协议书》医院有权对学员做出相应处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复制、传播此文件内容均属违法，我们将依法追责

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许可盗用、复制、传播此文件内容的

复制、传播此文件内容的行为均属违法，我们将依法追责